「資訊服務採購契約範本」修正對照表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第四條 契約價金之調整	第四條 契約價金之調整	第1款參照財物採購契約範本第
(一)驗收結果與規定不符,而不妨礙安全及使用需	(一)驗收結果與規定不符,而不妨礙安全及使用需	4條第1款修正。
求,亦無減少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經機	求,亦無減少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經機	
關檢討不必拆換、更換或拆換、更換確有困難,	關檢討不必拆換、更換或拆換、更換確有困難,	
或不必補交者,得於必要時減價收受。	或不必補交者,得於必要時減價收受。	
1. 採減價收受者,按不符項目標的之契約單價○	□採減價收受者,按不符項目標的之契約價金○	
○%(由機關視個案實際需要於招標時載明;	○%(由機關視個案實際需要於招標時載明)減	
未載明者,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8條第2項	價,並處以減價金額○○% <u>或○○倍</u> (由機關	
<u>規定</u>) <u>與不符數量之乘積</u> 減價,並處以減價金	視個案實際需要於招標時載明)之違約金。	
額○○%(由機關視個案實際需要於招標時載		
明;未載明者為20%)之違約金。但屬尺寸不符		
規定者,減價金額得就尺寸差異之比率計算		
之;屬工料不符規定者,減價金額得按工料差		
額計算之;非屬尺寸、工料不符規定者,減價		
金額得就重量、權重等差異之比率計算之。		
2. 個別項目減價及違約金之合計,以標價清單或		
詳細價目表該項目所載之複價金額為限。		
第五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	第五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	
(一)除契約另有約定外,依下列條件辦理付款:	(一)除契約另有約定外,依下列條件辦理付款:	
	•••••	
	□勞動派遣(指派遣事業單位指派所僱用之勞工	1. 本會已訂定「勞動派遣採購契
	至機關提供勞務,接受各該機關指揮監督管理	約範本」,機關依行政院訂頒
	<u>之行為):</u>	「行政院運用勞動派遣應行注
	1. 廠商對於派遣勞工(指受派遣事業單位僱	意事項」規定運用勞動派遣,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用,並向各機關提供勞務者)之薪資(內含	應採「勞動派遣採購契約範
	勞工依法自行負擔之勞、健保費用),應依	本」, 爰刪除第1款有關勞動派
	契約約定之金額,核實給付。	遣約定。
	2. 廠商負擔之勞工保險費、積欠工資墊償基	
	金、全民健康保險費及勞工退休金,由機關	
	依契約規定之金額支付廠商,但派遣勞工如	
	因其年齡或身分條件屬依法免投勞健保、繳	
	納各項費用,或廠商未依法為其勞工投保、	
	缴納各該費用者,該項費用於給付時扣除,	
	不另支付廠商。	
	3. 派遣人員如有應機關要求配合加班或出差	
	者,其加班費及差旅費,依勞動基準法等相	
	關規定,採實報實銷,不含於契約價金,由	
	機關支給廠商如實核付予派遣勞工。	
(三)廠商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機關得暫停給	(三)廠商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機關得暫停給	
付契約價金至情形消滅為止:	付契約價金至情形消滅為止:	2. 第3款第5目酌修文字。
5. 廠商對其派至機關提供勞務之派駐勞工,未	5. 廠商對其派至機關提供勞務之派遣勞工,未	
依法給付工資,未依規定繳納勞工保險費、	依法給付工資,未依規定繳納勞工保險費、	
就業保險費、全民健康保險費或未提繳勞工	就業保險費、全民健康保險費或未提繳勞工	
退休金,且可歸責於廠商,經通知改正而屆	退休金,且可歸責於廠商,經通知改正而屆	
期未改正者。	期未改正者。	
	•••••	
	(九)廠商對其派至機關提供勞務之派遣勞工,於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最後一次向機關請款時,應檢送提繳勞工退休 金、繳納勞工保險費、就業保險費、全民健康 保險費之繳費證明影本,或具結已依規定為其 派遣勞工(含名冊)繳納上開費用之切結書, 供機關審查後,以憑支付最後一期款。 (十五)加班費 □廠商派至機關提供勞務之派遣勞工,因非可 歸責廠商之因素,機關要求加班(延長工作 時間)者,機關另支付其加班費用每人每小 時費用○○○元。	3. 本會已訂定「勞動派遣採購契 約範本」,機關依行政院可領 「行政院運用勞動派遣應行注 意事項」規定運用勞動派遣, 應採「勞動派遣採購契約範 本」,爰刪除第9款及第15款 有關勞動派遣約定。以下款次 遞移。
第八條 履約管理	第八條 履約管理	
(二十)勞工權益保障:	(二十)勞工權益保障: 1. 廠商對其派至機關提供勞務之派遣勞工,應訂立書面勞動契約,並將該契約影本送機關備查。但廠商為合作社,派至機關提供勞務之勞工為其社員者,不在此限。 2. 廠商對其派至機關提供勞務之派遣勞工,應依法給付薪資,依法投保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繳勞工退休金,並依規定繳納前述保險之保險費及提繳勞工退休金。另廠商為自營作業者時,應提出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投保證明文件。如依法不得參加勞工保	1. 第20 款第1目至第8目參照 勞務採購契約範本第8條第 16 款第1目至第8目修正; 參考勞動派遣採購契約範本 第9條第20款請假代理約 定,增訂第20款第9目關於 派駐勞工之請假代理約定。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险者,應提出履約期間參加含有傷害、失能及	
	死亡保障之商業保險相關證明文件。	
	3. 廠商應於簽約後○○日內(由機關衡酌個案情	
	形自行填列,未填者,為派遣前10日),檢具	
	派至機關提供勞務之派遣勞工名冊(包括勞工	
	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及住址)、勞	
	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影本及切	
	<u>結書(具結已依法為其派遣勞工投保勞工保</u>	
	<u>險、就業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繳勞工退休</u>	
	金,並依規定繳納前述保險之保險費及提繳勞	
	工退休金)送機關備查。	
	4. 機關發現廠商未依法為其派至機關提供勞務	
	之派遣勞工,投保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全民	
	健康保險及提繳勞工退休金或違反勞動基準	
	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情事者,應限期改正,並	
	通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處理。上開勞工如	
	受有損害,由廠商負責賠償派遣勞工之損害。	
	5. 廠商對於派至機關提供勞務之派遣勞工,其請	
	假、特別休假(含年資併計給予)、加班(延長	
	工作時間)及年終獎金(獎金或分配紅利)等工	
	資給付之勞動條件,應依勞動基準法暨其施行	
	細則、勞工請假規則及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辦	
	理。	
	6. 廠商對於派至機關提供勞務之派遣勞工,應落	
	實性別工作平等法之性別歧視禁止、性騷擾防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治及性別工作平等措施規定。	
	7.機關將每月抽訪派遣勞工,瞭解廠商是否如期	
	依約履行其保障勞工權益之義務。訂有後續擴	
	充採購之條件者,抽訪結果並將作為是否洽廠	
	商後續擴充之依據。	
	8. 前目每月抽訪派遣勞工,發現廠商未依約履行	
	保障勞工權益之義務,經機關查證屬實,除有	
	不可抗力原因經機關書面同意者外,計算懲罰	
	性違約金,其情形如下。本目所定懲罰性違約	
	金,每點新臺幣元(由機關於招標時載	
	明,未載明者每點以新臺幣伍佰元計),其總	
	額以契約價金總額之20%為上限(以下各子目	
	所載計罰點數,各機關得於招標文件視個案需	
	要調整之)。	
	(1)未依第1目約定辦理者,每一人計罰1點,	
	限期改正仍未改正者,按次連續計罰。	
	(2)未依第2目約定辦理者,每一人月依每一	
	事項(例如未依法投保勞工保險)計罰1點。	
	(3)未依第 3 目約定辦理者,每逾一日計罰 1	
	點 。	
	(4)未依第5目或第6目約定辦理者,每一人	
	依每一事件計罰1點。	
1. 廠商為自然人時,應提出勞工保險及全民健	<u></u>	
保險投保證明文件,如屬依法不得參加職業		
害保險者,應提出履約期間參加含有傷害、		

修正內容		説明
, , , ,	7614.1.1	,,,,,
能及死亡保障之商業保險相關證明文件,其保		
險保障應不低於以相同薪資參加職業災害保		
險,機關依商業保險費支付,並以相同薪資條 供為人職世《京伊 <u></u> 中央 九 即		
件參加職業災害保險之費用為上限。		
2. 派駐勞工(指受廠商僱用,派駐於機關工作場		
所,依廠商指示完成契約所定工作項目者)權		
益保障:(由機關衡酌個案情形於招標時勾選)		
(1)廠商如僱用原派駐於機關之派駐勞工,並		
指派繼續在該機關提供勞務而未中斷年資		
者,應溯自該派駐勞工在機關提供勞務之第		
一日併計該派駐勞工服務之年資,計算特別		
休假日數,以保障其休假權益。派駐勞工依		
性別工作平等法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並於復		
職後繼續派駐於同機關,除留職停薪期間		
外,依前揭約定併計特別休假。		
□(2)派駐勞工薪資採固定金額(由機關於招		
標時勾選):		
□按月計酬。每月薪資元(由		
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詳標價		
明細表。不得少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之最		
低基本工資);在機關提供服務期間如不		
足 1 個月,以每月薪資除以當月日曆天		
數後,按實際工作日數(含期間之休息		
日及例假日)比例核算。		
□按日計酬。每日薪資元(由		

		100 + 1 7 31 1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詳標價		
明細表。於法定正常工作時間內不得少		
於勞動基準法基本工資之每小時基本工		
資額乘以工作時數之金額)。		
□按時計酬。每小時薪資元(由		
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詳標價		
明細表。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基本工資		
之每小時基本工資額)。		
(3)廠商對於派至機關提供勞務之派駐勞工,		
其請假、特別休假(含年資併計給予)、加班		
(延長工作時間)及年終獎金(獎金或分配紅		
利)等工資給付之勞動條件,應依勞動基準		
法暨其施行細則、勞工請假規則及性別工作		
平等法規定辦理。_		
(4)廠商對於派至機關提供勞務之派駐勞工,		
應落實性別工作平等法之性別歧視禁止、性		
騷擾防治及性別工作平等措施規定。		
(5)廠商不得因派駐勞工提出申訴(含性騷擾)		
或協助他人申訴(含性騷擾),而予以解僱、		
調職或其他不利之處分。		
(6)其他:		
3. 機關發現廠商違反相關勞動法令、性別工作平		
等法等情事時,檢附具體事證,主動通知當地		
勞工主管機關或勞工保險局(有關勞工保險投		
保及勞工退休金提繳事項)依法查處。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4. 機關得不定期抽訪派駐勞工,以瞭解廠商是否		
如期依約履行其保障勞工權益之義務。		
5. 機關發現廠商未依約履行保障勞工權益之義		
務,經查證屬實,除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		
廠商事由者外,依本目約定計算違約金,如有		
滅省費用或不當利益情形,扣減或追償契約價		
金。本目所定違約金情形如下,每點新臺幣		
元(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每		
點以新臺幣 500 元計),其總額以契約價金總		
額之 20%為上限 (以下各子目所載計罰點數,		
各機關得於招標文件視個案需要調整之):		
(1)未依第1目或第2目(包括勾選第2目第1		
選項或第2選項者)約定辦理者,每一人依		
每一事件計罰1點,限期改正仍未改正者,		
按次連續計罰。		
(2) 其他:		
6.機關應提供內部申訴管道予派駐勞工,包括受		
理單位、申訴方式及流程等,並公告於機關網		
站及工作場所顯著之處,並適時向派駐勞工宣		
導。機關於受理後,應妥為處理,並回復當事		
人。		
7. 派駐勞工如遭受機關所屬人員性騷擾時,經調		
查屬實,機關應對所屬人員懲處,並將結果告		
知廠商及當事人。		
8. 機關不得自行招募人員,再轉由廠商僱用後派		

T		108年1月31日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駐於機關工作,亦不得要求廠商僱用特定人員		
派駐於機關工作。		
9. 廠商派至機關提供勞務之派駐勞工,依相關勞		
動法令或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請假者:(四擇		
<u>-)</u>		
□(1)廠商應指派相同資格及能力人員代理並須		
經機關同意,其費用由機關另行支付:每人每		
次請假超過工作天或每人每月請假累計超		
過日(由機關視個案性質於招標文件載		
明,未載明者均為2日)。		
□(2)廠商應指派相同資格及能力人員代理並須		
經機關同意,機關不另行支付費用:每人每次		
請假超過工作天或每人每月請假累計超過		
日(由機關視個案性質於招標文件載明,未		
載明者均為2日);但法定天數內之婚假、喪		
假、產假(包含流產假),或特別休假,廠商無		
<u>須指派人員代理。</u>		
□(3)廠商無須指派人員代理。		
上開派駐勞工請假,其屬依法令不給付全部或		
部分薪資者,機關應比照扣除契約價金。另上		
開第2子目廠商應派員代理而未派相當之勞工		
代理者,機關將扣除契約相當金額,扣除金額		
之計算方式如下(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廠		
商不得將未派員代理遭受機關扣款之金額轉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嫁予請假之派駐勞工負擔或採取其他不利派 駐勞工之作為: (1)依每人每月薪資,除以小時(由機關於 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240 小時)為單價 小時基準,乘以未派相當之勞工代理之時數。 (2)依每人每月之契約價金扣除廠商應提繳之 勞工退休金、勞工保險費、就業保險費、工資 墊價基金、職業災害保險費、全民健保費、廠 商管理費、利潤及稅捐,除以小時(由機關 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240 小時)為單價小時基準,乘以未派相當之勞工代理之時 數。 (3)其他: (二十一)其他(由機關視個案實際需要者於招標時 載明):	(二十一)其他(由機關視個案實際需要者於招標時載明):	2. 本會已訂定「勞動派遣採購契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放工由 灾	田仁山穴	200 年1 月 31 日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格及能力人員代理並經機關同意,機關不另	
	<u>行支付價金。</u>	
	上開請假,廠商應派員代理而未派相當之勞工	
	代理者,機關將扣除契約相當金額。	
_(二十四)廠商履約內容涉及資訊安全者,應符合		3. 配合行政院 107 年 11 月 1 日
下列國家標準(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院臺護字第 1070205652 號函
□CNS 27001;		訂定「資安產業發展行動計畫
□CNS 27018 ;		(107-114 年)」,增訂第 24 款
。 □其他:。		有關資訊安全約定。
第十六條 權利及責任	第十六條 權利及責任	
	(十五)機關不得要求廠商指派特定人員擔任派遣	1. 本會已訂定「勞動派遣採購契
	勞工,亦不得自行招募人員後,轉介廠商受僱	 約範本」,機關依行政院訂頒
	為派遣勞工。除契約約定廠商履約標的工作	「行政院運用勞動派遣應行注
	外,機關不得指派派遣勞工從事契約以外之工	意事項 規定運用勞動派遣,
	作。	應採「勞動派遣採購契約範
	·····································	本」, 爰删除第 15 款及第 16
	該機關提供勞務者,應併計該勞工前於該機關	款有關勞動派遣約定。以下款
	服務之年資,計算特別休假日數,以保障其休	次遞移。
	假權益。	
(十五)廠商不得指派機關首長之配偶及三親等以		 2. 第 17 款移列第 15 款,比照勞
內血親、姻親,擔任機關及其所屬機關之派駐	內血親、姻親,擔任機關及其所屬機關之派遣	務採購契約範本第 14 條第 14
勞工,且不得 <u>指</u> 派機關各級單位主管及採購案	为	款第3目修正。
为工, 五, 行 <u>租</u> , 似人	传採購人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 NA 71 0 4 19 JL
一一一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	T1杯牌八只人的的双二机子以内型税、烟税,	

		108年1月31日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擔任各該單位之派駐勞工。如有違反上開迴避	擔任各該單位之派遣勞工。如有違反上開迴避	
進用規定情事,機關應通知廠商限期改正,並	進用規定情事,機關應通知廠商限期改正,並	
作為違約處罰之事由。	作為違約處罰之事由。	
第十八條 契約終止、解除及暫停執行	第十八條 契約終止、解除及暫停執行	
(一)廠商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機關得以書面通	(一)廠商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機關得以書面通	
知廠商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之部分或全部,且	知廠商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之部分或全部,且	
不補償廠商因此所生之損失:	不補償廠商因此所生之損失:	
13 違反本契約第 8 條第 20 款第 1 目 <u>、</u> 第 <u>2</u> 目 <mark>第</mark>	13. 違反本契約第8條第20款第1目 <u>至</u> 第 <u>3</u> 目及	第1款第13目配合第8條第20
1選項(適用於勾選第2目第1選項者)及第16	第 16 條第 <u>16</u> 款、第 17 款 <u>、第 19 款</u> 第 1 目至	款、第16條第15款及第17款修
條第 <u>15</u> 款、第 17 款第 1 目至第 6 目情形之一,	第6目情形之一,經機關通知改正而未改正,	正。
經機關通知改正而未改正,情節重大。	情節重大。	
第十九條 爭議處理	第十九條 爭議處理	
(一)機關與廠商因履約而生爭議者,應依法令及契	(一)機關與廠商因履約而生爭議者,應依法令及契	1. 第 1 款參照財物採購契約範
約規定,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本誠信和	約規定,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本誠信和	本第18條第1款修正。
諧,盡力協調解決之。其未能達成協議者,得	諧,盡力協調解決之。其未能達成協議者,得	
以下列方式處理之:	以下列方式處理之:	
1. 依採購法第85條之1規定向採購申訴審議委	1. 依採購法第85條之1規定向採購申訴審議委	
員會申請調解。	員會申請調解。	
2. 經契約雙方同意並訂 <u>立</u> 仲裁協議書後,依 <u>本契</u>	2. 契約雙方同意並簽訂仲裁協議書後,依仲裁法	
<u>約約定及</u> 仲裁法規定提付仲裁。	規定提付仲裁,並以機關指定之仲裁處所為其	
	仲裁處所。機關□同意□不同意(由機關於招	
	標時勾選;未勾選者,為不同意)適用衡平原	
	則。除仲裁判斷之評議外,將公開仲裁程序及	

		108年1月31日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仲裁判斷書。	
3. 依採購法第 102 條規定提出異議、申訴。	3. 依採購法第 102 條規定提出異議、申訴。	
4. 提起民事訴訟。	4. 提起民事訴訟。	
5. 依其他法律申(聲)請調解。	5. 依其他法律申(聲)請調解。	
6. 契約雙方合意成立爭議處理小組協調爭議。		
<u>7</u> . 依契約或雙方合意之其他方式處理。	6. 依契約或雙方合意之其他方式處理。	
(二)依前款第2目提付仲裁者,約定如下:		2. 比照財物採購契約範本第 18
1. 由機關於招標文件及契約預先載明仲裁機		條第2款,增列第2款仲裁約
構。其未載明者,由契約雙方協議擇定仲裁機		定。
構。如未能獲致協議,由機關指定仲裁機構。		
上開仲裁機構,除契約雙方另有協議外,應為		
<u>合法設立之國內仲裁機構。</u>		
2. 仲裁人之選定:		
(1)當事人雙方應於一方收受他方提付仲裁之		
通知之次日起 14 日內,各自從指定之仲裁		
機構之仲裁人名册或其他具有仲裁人資格		
者,分別提出10位以上(含本數)之名單,		
<u>交予對方。</u>		
(2)當事人之一方應於收受他方提出名單之次		
日起14日內,自該名單內選出1位仲裁人,		
作為他方選定之仲裁人。		
(3)當事人之一方未依(1)提出名單者,他方得		
從指定之仲裁機構之仲裁人名冊或其他具		
有仲裁人資格者,逕行代為選定 1 位仲裁		
<u>人。</u>		

Ut T in th		100年1月31日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4)當事人之一方未依(2)自名單內選出仲裁		
人,作為他方選定之仲裁人者,他方得聲請		
□法院;□指定之仲裁機構(由機關於招標		
時勾選;未勾選者,為指定之仲裁機構)代		
為自該名單內選定1位仲裁人。		
3. 主任仲裁人之選定:		
(1)二位仲裁人經選定之次日起30日內,由□		
雙方共推;□雙方選定之仲裁人共推(由機		
關於招標時勾選)第三仲裁人為主任仲裁		
<u>人。</u>		
(2)未能依(1)共推主任仲裁人者,當事人得聲		
請□法院;□指定之仲裁機構(由機關於招		
標時勾選;未勾選者,為指定之仲裁機構)		
為之選定。		
4. 以□機關所在地;□其他: 為仲		
裁地(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機		
關所在地)。		
5. 除契約雙方另有協議外,仲裁程序應公開之,		
仲裁判斷書雙方均得公開,並同意仲裁機構公		
<u>開於其網站。</u>		
6. 仲裁程序應使用□國語及中文正體字;□其他		
語文: 。(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未載明者,為國語及中文正體字)		
7. 機關□同意;□不同意(由機關於招標時勾		
選;未勾選者,為不同意)仲裁庭適用衡平原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説明
則為判斷。		
8. 仲裁判斷書應記載事實及理由。		
(三)依第1款第6目成立爭議處理小組者,約定如		3. 比照財物採購契約範本第 18
<u>下:</u>		條第3款,增列第3款爭議處
1. 爭議處理小組於爭議發生時成立,得為常設		理小組約定。以下款次遞移。
性,或於爭議作成決議後解散。		
2. 爭議處理小組委員之選定:		
(1)當事人雙方應於協議成立爭議處理小組之		
次日起10日內,各自提出5位以上(含本數)		
之名單,交予對方。		
(2)當事人之一方應於收受他方提出名單之次		
日起 10 日內,自該名單內選出 1 位作為委		
<u>員。</u>		
(3)當事人之一方未依(1)提出名單者,為無法		
合意成立爭議處理小組。		
(4)當事人之一方未能依(2)自名單內選出委		
員,且他方不願變更名單者,為無法合意成		
立爭議處理小組。		
3. 爭議處理小組召集委員之選定:		
(1)二位委員經選定之次日起10日內,由雙方		
或雙方選定之委員自前目(1)名單中共推 1		
人作為召集委員。		
(2)未能依(1)共推召集委員者,為無法合意成		
立爭議處理小組。		
4. 當事人之一方得就爭議事項,以書面通知爭議		

	T	108年1月31日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處理小組召集委員,請求小組協調及作成決		
議,並將繕本送達他方。該書面通知應包括爭		
議標的、爭議事實及參考資料、建議解決方		
案。他方應於收受通知之次日起14日內提出		
書面回應及建議解決方案,並將繕本送達他		
<u>方。</u>		
5. 爭議處理小組會議:		
(1)召集委員應於收受協調請求之次日起30日		
內召開會議,並擔任主席。委員應親自出席		
會議,獨立、公正處理爭議,並保守秘密。		
(2)會議應通知當事人到場陳述意見,並得視		
需要邀請專家、學者或其他必要人員列席,		
會議之過程應作成書面紀錄。		
(3)小組應於收受協調請求之次日起90日內作		
成合理之決議,並以書面通知雙方。		
6. 爭議處理小組委員應迴避之事由,參照採購申		
訴審議委員會組織準則第13條規定。委員因		
迴避或其他事由出缺者,依第2目、第3目辦		
<u>理。</u>		
7. 爭議處理小組就爭議所為之決議,除任一方於		
收受決議後 14 日內以書面向召集委員及他方		
表示異議外,視為協調成立,有契約之拘束		
力。惟涉及改變契約內容者,雙方應先辦理契		
約變更。如有爭議,得再循爭議處理程序辦		
理。		

W	,	100年1月31日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8. 爭議事項經一方請求協調,爭議處理小組未能		
依第 5 目或當事人協議之期限召開會議或作		
成決議,或任一方於收受決議後14日內以書		
面表示異議者,協調不成立,雙方得依第 1		
款所定其他方式辦理。		
9. 爭議處理小組運作所需經費,由契約雙方平均		
<u>負擔。</u>		
10. 本款所定期限及其他必要事項,得由雙方另		
行協議。		
(四)依採購法規定受理調解或申訴之機關:	(二)依採購法規定受理調解或申訴之機關:	4. 第2款移列第4款,並增列桃
□採購法主管機關設立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	□採購法主管機關設立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	園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
□臺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	□臺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	會
□新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	□新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	
□桃園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		
□臺中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	□臺中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	
□臺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	□臺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	
□高雄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	□高雄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	
□其他:	□其他:	
第二十條 保密及安全需求	第二十條 保密及安全需求	
(四)廠商保證其派至機關提供勞務之派駐勞工於	(四)廠商保證其派至機關提供勞務之派遣勞工於	1. 第4款及第5款比照勞務採購
機關工作期間以及本契約終止後,在未取得機	機關工作期間以及本契約終止後,在未取得機	契約範本第14條第14款第1
關之書面同意前,不得向任何人、單位或團體	關之書面同意前,不得向任何人、單位或團體	目及第2目修正。
透露任何業務上需保密之文件及資料。且廠商	透露任何業務上需保密之文件及資料。且廠商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保證所派駐人員於契約終止(或解除)時,應交	保證所派駐人員於契約終止(或解除)時,應交	
還機關所屬財產,及在履約期間所持有之需保	還機關所屬財產,及在履約期間所持有之需保	
密之文件及資料。	密之文件及資料。	
(五)前款所稱保密之文件及資料,係指:	(五)前款所稱保密之文件及資料,係指:	
1. 機關在業務上認為不對外公開之一切文件及	1. 機關在業務上認為不對外公開之一切文件及	
資料,包括與其業務或研究開發有關之內容。	資料,包括與其業務或研究開發有關之內容。	
2. 與廠商派至機關提供勞務之派駐勞工的工作	2. 與廠商派至機關提供勞務之派遣勞工的工作	
有關,其成果尚不足以對外公布之資料、訊息	有關,其成果尚不足以對外公布之資料、訊息	
及文件。	及文件。	
3. 依法令須保密或受保護之文件及資料,例如個	3. 依法令須保密或受保護之文件及資料,例如個	
人資料保護法所規定者。	人資料保護法所規定者。	
(七)其餘涉及資訊安全事項,由機關視個案實際需	(七)其餘涉及資訊安全事項,由機關視個案實際需	2. 配合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負
要,依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技術服務中心	要,依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技術服務中心	報技術服務中心網址異動,何
(網址:http://www. <u>nccst.nat.gov</u> .tw/)共	(網址:http://www. <u>icst.org</u> .tw/)共通規	正第7款。
通規範辦理,例如「政府資訊作業委外安全參	範辦理,例如「政府資訊作業委外安全參考指	
考指引」與資訊安全有關事項。	引」與資訊安全有關事項。	
第二十一條 其他	第二十一條 其他	
(八)依據「政治獻金法」第7條規定,與政府機關	(八)依據「政治獻金法」第7條規定,與政府機關	第8款比照勞務採購契約範本
(構)有巨額採購契約,且 <mark>在</mark> 履約期間之廠	(構)有巨額採購契約,且 <u>於</u> 履約期間之廠	18 條第 6 款修正。
商,不得捐贈政治獻金。	商,不得捐贈政治獻金。	